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並已連同此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 一般資料	6
—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執行董事：

王忠桐 (主席)

王藝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德 (副主席)

張瑞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宏中

梁錦芳

葉維晉

林耀榮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啟匯17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本公司購回本身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5,979,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3(2)條、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及林耀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林耀榮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林耀榮先生能夠繼續按規定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及林耀榮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榮先生，符合獨立資格。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i)認為林耀榮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及(ii)信納全部上述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向股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及林耀榮先生。董事會認為，重選每位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批准本公司購回繳足股款股份，數額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中之10%為限。授權之有效期限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日(以其最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9,897,964股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2,989,796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為止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其他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有關證券之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亦可用作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認為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引致產生上述之影響。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該股東或多名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family Inc.（「Greatfamil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warding Limited持有20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reatfamily所持之本公司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63%。根據行使購回股權由不同程度和時間購回將導致Greatfamily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90	0.450
五月	0.490	0.425
六月	0.500	0.425
七月	0.450	0.440
八月	0.445	0.390
九月	0.400	0.340
十月	0.425	0.370
十一月	0.405	0.360
十二月	0.380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0	0.260
二月	0.265	0.230
三月	0.255	0.22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9	0.19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其股份 (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王藝橋(執行董事)

王藝橋(前稱「王賢慧」)，現年5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前，王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港建集團」)之企業傳訊經理，該公司的成立旨在對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及行政工作。於該職位中，彼負責監督集團的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負責公司產品和直接市場推廣材料。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擔任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助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後，王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創收營運及財務事項。

王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東華三院董事。王女士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和阿爾斯特大學食物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賢德女士之胞姊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榮先生的分居配偶。除上文披露外，王女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女士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32,454,02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154,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150,000股購股權權益。

王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亦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目前可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此為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王女士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184,445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王女士有關的事項。

(2) 王賢德 (執行董事)

王賢德，現年50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位副主席。於擔任副主席之前，王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港建集團」）的內部成本主管。於該職位中，彼負責實施和審視關鍵的內部成本控制政策，提供成本數據分析，並與管理層就公司項目的定價策略、成本優先級別和價格進行磋商。在擔任此職位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王氏港建集團的總事務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第二位副主席後，王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內部及行政部門之管理及運行，包括人力資源、內部成本監控、內部審計及資訊科技。

王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擔任橙色工作室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紫荊體驗學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弘立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藝橋女士之胞妹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樂先生的分居配偶的胞妹。除上文披露外，王女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女士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32,454,02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37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150,000股購股權權益。

王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亦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目前可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此為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王女士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162,723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王女士有關的事項。

(3) **林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林耀榮，現年6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華三院之首席審計師，及於審計、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逾30年之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港幣6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80,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藝橋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王賢德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林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蕭安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5.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